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2020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杨艳、独立董事张达及董事倪莉为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会计专业人士杨艳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召开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20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020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0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20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在听取公司管理层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门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报错的情况。在公司用于首发上市申报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听取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事项的详细汇报，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书面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评估以及各项完善工作，督促公司审计部门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落实。通过强化内控团队建设和专业人员培训，不断提升控制措施与公司业务的紧密度，切实发挥风险防控功能。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审议了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议案，有效的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的职能，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艳、倪莉、张达

2021年3月27日